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1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组获得批准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

####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协议的约定，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标的公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 6595 号），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已

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

## **(二) 验资情况**

2022年12月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760号）。截至2022年12月1日，森泰能源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已受让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其中，对应的认缴出资总额5,256,212.00元，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2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83元，计入股本5,256,212.00元；对应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李婉玲等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1,079,997,300元；对应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600,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股本625,414,024.00元，累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799,973张。

## **(三) 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登记证明》，上述登记工作已完成。

## **(四) 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目前，因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刘名雁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其余51名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均已支付。

## **(五) 配套融资事项实施情况**

公司已完成向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增利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8,015.87万元。

2023年3月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C001128号）。截至2023年3月1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0C001052 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九丰能源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转付配售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18,120.00 万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 1,88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

待上述现金对价支付事项完成后，本次重组即实施完毕。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